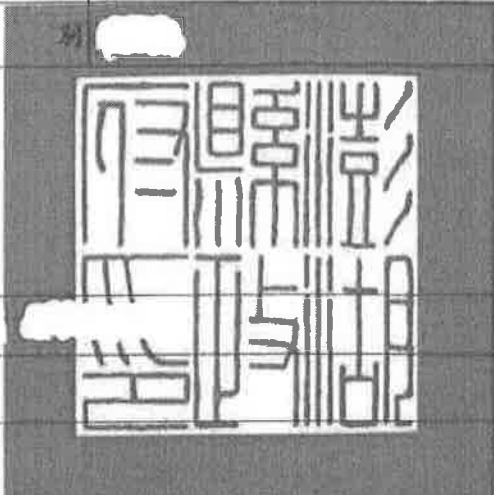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申請人			
副本收受者		文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鄉鎮市區		段	列
地號 及 土地使用分區 (或公共設施用地)			
都市計畫案名 (發布實施日期)			
定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	整發體方開 有施關公共設 之施負擔比例 之規		
	其他規定		
備註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- 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發開，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，．．．等予以查列，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蔽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- 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縣長 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